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42 號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56 號

請　求　人 戴○○

受評鑑法官 何○○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黃○○　同上

涂○○　同上

陳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何○○承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2 年度桃簡字第○號毀損案件（下稱系爭一審案件）；受評鑑法官黃○○、涂○○、陳○○承審桃園地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毀損案件（下稱系爭二審案件），受評鑑法官 4 人法律見解錯誤，所做出的毀損罪判決有好大爭議，請求人戴○○僅丟棄從其信箱內拿出來無署名之廣告單，並無刻意伸手拿取他人信箱較為深處之信件，判決認定明顯有誤；又受評鑑法官何○○於開庭時沒有穿法袍，違反職務規定。綜上，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；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、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

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從而，法官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經本會審查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評鑑法官 4 人分別承審系爭一審及二審案件，綜合全案卷證，就請求人有無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乙節，於系爭一審及二審案件之判決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，此有系爭一審及二審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各 1 份附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 4 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 4 人法律見解有誤、判決認定不當等語，實係就系爭事件重為事實之爭執，對裁判結果不服，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 4 人調查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涵攝法律之判斷，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當事人如有疑義，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尚

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何○○於開庭時未穿法袍，違反職務規定等語。經查，系爭一審案件開庭日期為112年9月11日，當日法庭錄影紀錄因時間久遠，檔案已遭覆蓋無法提供，然當日下午共計排定11件庭期，系爭一審案件排定於第7件審理，中間尚有其他調解案件，受評鑑法官何○○並表示當日庭訊時均有穿著法袍，此有桃園地院114年2月17日桃院雲文字第1140012021號函可稽。次查，同日庭期並未接獲其他當事人陳情受評鑑法官何○○有未著法袍情事，依上開說明及經驗法則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何○○於開庭時沒有穿法袍等語，尚難認有據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4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情事，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，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、請求顯無理由，均於法不合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、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陳瑞仁

委員　吳承學

委員　李佳玟

委員　李慶松

委員　周愫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３　月　１０　日